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253號

原　　告　江威翰
　　江孋凌
兼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魏晶華
原　　告　董蘭包
　　江金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鍾儀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京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 理 人　陳潼洲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09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　　法　官　華澹寧
　　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筑芸